



《宋史-食货志》及《续资治通鉴》均提到自真宗朝开始因白银存量偏少不足以赶上经济的发展，银价不断上涨，基本上是2000个以上的铜钱当银一两。而且宋朝“钱法”很乱，有铜钱、铁钱还有铅锡钱同时流通，各州都有权自行铸钱，还存在私人铸钱的情况，钱的大小不一、成分不宜、价值多变，“随时立制”，非常混乱。

川陕地区通行铁钱，十个换一个铜钱，江南和江北流通的钱还不一样。一贯实际有多少个钱也是不确定的，有800或850个为一贯的，也有480个为一贯，还要下诏以770个为一贯，并且各州“私用则各随其俗”，完全是笔糊涂账。

根据《宋史-食货志》提到“熙、丰以前，米石不过六七百”和《宋史职官志》“每斗（米）折钱三十文”的记载，姑且以2000个铜钱折银一两计算，太平时期米价是1石600—300钱（靖康之乱前后到南宋初期有一两银子一石米的，不在正常计算范围）。1两基本上可以买到4—8石大米，以宋石66公斤计算，1两银子相当于人民币近924—1848元；（一说宋石为96斤，就相当于1两银子672—1344元）。

苏轼文集里提到他贬官黄州一家数十口（至少20人以上吧）一月开支只有4500钱还能有余，按上述银价计算只有2—4千元人民币（平民百姓一家5口一月基本开支也要3千多啊），拿到今天的小地方也算勉强过日子，何况他还是官宦人家不事生产还很有体面，这样看起来上述米价应该是指京城里较高的，而不是一般地区的米价，而实际一两银子的购买力还有可能还大大超过上述数据。

一般说来，古代货币基本以金，银，铜钱（其实是含铜为主的合金）为主要货币。

而宋代和后来的明清两代的银本位制不同，是铜本位制，铜钱是主要货币，金银是不作为货币使用的。

铜钱的基本单位为“文”，和“贯（缗）”，一贯合1000文。宋代财政紧张的时候有过800文，850文当一贯的情形。另外还有折二钱，当三钱，当十钱等变相通货膨胀的时候。

比方说杨志杀牛二那一节，牛二就曾用当三钱来让杨志试刀，当三钱顾名思义就是一钱当作三钱，而蔡京当宰相的时候甚至出过当十钱。

在讨论古代货币的时候通常都会用上这么个假设，就是：1两黄金=10两白银=10贯铜钱=10000文铜钱。

虽然金银铜的相互兑换率一直在浮动中，但这个假设基本上应该是合理的。当代宋史专家王曾瑜先生在他的《岳飞新传》的第7章“克服襄汉”一章中，曾经提到朝廷在给岳飞的省札中有：“第四，支付六万石米，四十万贯钱，以作军需。四十万贯钱以十万两银和五千两金折支，当时金银尚未作为独立的货币使用”。从而可见南宋初40万贯铜钱，相当于10万两银子和5000两金子，基本在数量级上符合上面的这个假设。

我赞同网上一个叫无斋主人的综合算法，将宋代一贯钱定为300元人民币。

因此我们有下面基本换算：

1两金=3000元人民币

1两银=1贯铜钱=300元人民币

1文铜钱=0.3元人民币

以这个兑换率来看看宋代官员的薪水。根据宋史职官志，宋代一个宰相的本俸是月薪300贯，也就是合90000元人民币，年薪108万。一个普通从八品的县令月薪十五贯，合人民币4500元，年薪5万4千，考虑到宋代一个县令不过管几千户人家，也算不错了。

宋代除了本俸之外，还有职钱，禄粟，厨料，薪炭诸物，增给、公用钱，给券，职田等名目繁多的福利津贴。

所以网上有个小说好像叫《回到宋朝当公务员》，把现代人都羡慕的搞穿越。

从水浒上的具体事例来看，这个兑换率也比较合理。

《水浒传》第十五回吴用去动员阮氏三兄弟干坏事时，在酒店掏出一两银子买了一瓮（坛）酒，二十斤生熟牛肉，一对大鸡，也就是说，买这么些东西花了300来块人民币。这里特别需要说明一点，牛作为劳动力，在宋代是不能随便宰杀食用的，水浒传多写吃牛肉，或许是一种对朝廷法度的反抗和蔑视。另外书中凡是黑店一般是有牛肉售卖的。我们这里只是做一下一般性对比。

第十回林冲风雪山神庙，陆谦在李小二店里招待管营和差拨时曾拿出一两银子，点了三四瓶好酒，菜随便上。

第四十四回戴宗杨林请石秀吃饭的时候也是杨林扔出一两银子让店家随便上酒菜。一般来说一个普通小饭馆，300元人民币三个人吃的确是可以随便点菜了。

杨志东京卖刀的时候，牛二曾说“甚么鸟刀，要卖许多钱！我三十文买一把，也切得肉，切得豆腐”。30文钱一把切菜刀，也就是人民币9元，比较正常。

另外还要考虑物价因素，宋代吃食的物价应该比现在低。

黄泥岗上白胜卖给杨志一群人的家酿村酒要5贯钱，合1500元人民币就有点宰人了，但考虑黄泥岗上白酒是稀缺商品，一桶酒这个价也算合理。

另外讲一个故事加深一下。

唐朝时，张延赏即将担任度支使，他知道有一宗大案子是个冤案，于是召见掌管讼案、刑狱的官吏严加训戒，并且责令他们说：“这宗案子拖得太久了，你们必须在十天之内将它审理完。”

第二天来到府衙办公，见桌案上放着一张便笺上写：出钱三万贯，请你不要过问这宗案子。张延赏看后大怒，更加督促这宗案子。第三天，又在书案上看见一张便笺，上写：出钱五万贯。张延赏看后更加气愤，责令两日内必须审理完毕，结案。第四天，书案上依然放着一张便笺，上面写着：钱十万贯。张延赏看后再也不过问这宗案子了。

衙役们得知这件事情后，找机会问张延赏为什么不继续过问这宗案子了？张延赏回答说：“钱出到十万贯，能通神啊！没有不可转回的事情。我恐怕遭到祸患，不得不接受了！”

唐宋时期钱币变化差别不大，也可以从这里看十万贯的概念。

这样一换算十万贯大约是人民币3000万，符合剧情，也符合送礼者和受礼者的身份

。